**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2020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法治浦东建设目标任务，严格按照《浦东新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及分工方案》部署要求，把法治建设作为本单位一项基础性、保障性、引领性工程来抓，将“法治东明”建设作为党工委、办事处2020年度重点工作之一，立足实际整体谋划、主动而为系统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东明路街道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立健全基层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是组建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加强对基层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任主任，办事处主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任副主任、部门分管领导以及各部门负责同志为委员的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东明路街道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基层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并召开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行阶段总结和部署，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继续全面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二是明确法治建设机构的职责定位。**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和组织本街道法治建设工作，统筹力量推进本街道法治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协调、推动街道依法决策、行政执法、守法普法等工作；推动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区依法治理等工作。同时全年辅以专题会、书记会、党工委会等形式及时研究解决落实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如法治建设责任制、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合同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政务公开及保密机要安全教育和风险排查工作等。

**三是健全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机制建设。明确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任务分派、督察、考核、培训等制度。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本街道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工作部署，由街道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加强街道依法行政制度供给。**出台《2020年“法治东明”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和《东明路街道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东明路街道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为系统推进“法治东明”新一轮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发布东明路街道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完善《东明路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方案》、《东明路街道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标准化流程（试行）》，制定《东明路街道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会同党政办调整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流程。完成“基层行政执法中短板与对策研究”专题调研并申报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努力为今后基层行政执法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完善法律风险排查防控机制。**优化法制审核，由街道法制干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共同做好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合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优化合同法制审核机制，试行网上审核。持续开展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排查及整改工作，共排查合同1400余份，排查出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或瑕疵的合同13份。深化成果运用，出台《东明路街道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举办合同管理实务专题培训，大幅优化街道合同法律风险防控能级。严格执行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主任办公会议制度。

**三是完善政务公开。**完善街道政务公开发布审核机制，规范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指南，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及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等重要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公文10份，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主动公开率达到100%。全年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社区报等媒介主动公开除公文外其他政府信息699条。

**四是规范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证管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规定。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严格依法依规执法。抓好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工作。

**五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做好街道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延期、备案工作。2020年规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东明路街道老旧住宅小区物业达标补贴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严格保密机要的文件及设备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三）有效提升依法治理能级**

**一是探索试行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设立纠纷事项正面清单准入制度和实行流程图管理，做实“专业-全科-简易”纠纷分级调解体系和人民调解约请机制，妥善处理跨部门疑难纠纷8起。平息和化解各类纠纷2556起，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92份。楼组调解志愿服务队组建至今已经三年多，由红梅调解工作室通过以案带教、法庭观摩、旁听“星期六我为你值班”公益法律接待等形式多渠道培养团队调解能力和法律实务运用能力，队伍目前已经发展壮大到33人，覆盖32个居民区，成为居民区纠纷调解的重要力量，今年共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40份。“红梅之花遍开楼组”项目获评2019年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十大创新项目。**深化楼组老娘舅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积极协助居民区开展疫情防控、纠纷排摸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协助排查疫情防控工作以来返沪人员3341人次，运用“发现、处置、报告、反馈”工作机制参与排查和处置民间纠纷1619件次，这支队伍正逐步成为街道选拔、培养、反哺给居民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一支重要补充力量。

**二是打出法律服务“组合拳”。**发挥好法律服务保障支撑作用，快速回应居民区疫情防控、文明城区创建、依法协助行政事务工作相关法律诉求，针对居委会出具居家隔离证明、业主网上募集慰问款、清理楼道堆物、居委会印章使用、监护人指定等事项给予法律指导。建立应诉响应保障机制，科学研判、积极应诉，力争保持零败诉。**做实做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举办“家门口”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法律顾问（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进驻街道及居民区23个点位，“星期六我为你值班”公益法律接待181人次。全面推行“法到家”居村法律顾问微信小程序，有效实施居委法律顾问服务轨迹化管理与能效评估，优化和完善“定期+预约”服务模式，全年提供法律咨询458次、提供社会治理法律意见45次，开展主题宣讲53场次、受众1257人次。连续第三年编印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年鉴。向上级积极输送人民陪审员28人，推荐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152人。

**（四）开创法治宣传“新风尚”。**落实集中学法制度，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民法典专题培训等系列学法和普法活动4次，进一步提升了街居工作人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素养和依法行政及依法治理能力。专题组织学习新区保密教育宣传片和失密泄密警示案例，组织新进公务员和新入职社工学习《保密法》、《保密法实施细则》等保密基础知识，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创新和融合普法宣传。**举办“疫情防控法治同行”5·18大型社区普法、12·4国家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采用云课堂、云普法、云服务等形式，集中展现法治对疫情防控、公民权利保障、爱国主义教育等的服务保障和规范引导作用，覆盖青少年、机关工作人员、居民群众等8900余人次。中小幼普法一体化运行方案基本成型，依托一个阵地载体、两项品牌主题、三融合三贯通理念、四阶段受众层级、五大系统授课主题，着力推动青少年普法精准落地。街道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9月举办了今年第一场模拟庭审活动。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街道在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部分普法人员法治素养与法治工作要求不相适应。**体现在法律咨询专业不强、普法宣传深度不够、内容不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层依法行政和公共法律服务的水平。**二是多元纠纷化解协同作战还需强化。**针对疑难复杂纠纷，部门习惯于单兵作战，人民调解在民间纠纷以外领域发挥作用的空间有限。部门专业力量、司法所调解优势、居民区属地优势未形成合力。**三是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与社会需求未能完全匹配。**例如，居民区“志愿结对”的居委会法律顾问服务供给未能完全满足当下居民区法律需求，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归集、呈现和宣传不够导致群众知晓率较低。

导致上述问题和不足的深层次原因，主要在于基层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与法治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机关及居民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仍需增强。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情况**

街道认真落实《浦东新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抓住“关键少数”,将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基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高站位推进法治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专题学习以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系统培训，注重对照上级决策部署研究谋划“法治社区”、“法治东明”整体工作，用理论武装思想，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养成。

**二是高标准推进法治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关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进展，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对“法治社区”和“法治东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起草、合同风险排查、合同管理办法、“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街居法律顾问队伍建设等重大工作和关键环节都作出重要指示或亲自部署协调。

**三是高质量推进法治建设。**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养成分层分类培训形成常态，邀请党校、高校、法学研究机构的资深专家学者讲授，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体学法、专题报告、座谈调研等方式持续提升街居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增强依法履职意识。组织专门力量全面梳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内容全面、数据详实、公开及时。

**（二）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工作中的主力先锋作用以及对街道和居民区的法律支撑作用，完善党工委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明确了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制度。

**二是牵头科学谋划。**前瞻性地将基层法治建设纳入党工委每年度中心任务以及“宜居东明”总体规划予以系统推进。2017-2019年法治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2020年正式开启新一轮“法治东明”建设。2021-2023年“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规划也正在抓紧编制中，“法治东明”的重要内涵将予以专篇规划。

**三是强调专业合作。**续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和文件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居委会法律顾问在小区依法治理、矛盾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吸纳律师、人民调解员、法官、检察官、法学专家等专业人士加入街道普法讲师团队伍，开展精准普法，营造浓郁法治文化氛围。

**四是注重干部培养。**通过党工委会、党政办公（扩大）会、民主生活会、个别谈话教育等形式，对街道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依法履职思想教育。选优配强法制干部，鼓励支持街道公职人员参加国家法律统一职业资格考试，并推荐3名公务员担任街道公职律师。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培养纳入街道干部队伍整体培训计划。

**（三）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职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形成法治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召集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商议，明确了优化街道政务公开发布审核机制、试行街道合同网上法制审核、开展基层行政执法补短板专题调研、指导居民区“法治小区”创建、培育楼组老娘舅、推动中小幼普法一体化等多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

**二是调整优化依法行政制度机制。**牵头梳理党政办公室和司法所有关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制度和街道法律顾问制度，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法律审核。亲自部署合同法律风险排查工作，指导司法所制定《东明路街道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防范法律风险。

**三是督促落实普法责任制。**督促各职能部门围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总体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大力宣传与社会公众学习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以党员领导干部、社区青少年、社区工作者、楼组老娘舅为重点的普法教育，做实以案释法、体验式普法，探索多样化、精准化的普法新模式。

**四、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安排**

2021年，东明路街道将深入学习贯彻《浦东新区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实施意见》精神要求，坚持以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为指引，在全面回顾总结过去四年法治建设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科学谋划和加快推动“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规划，让基层法治建设在东明结出新硕果、再上新台阶。

**一是统筹和推进法治建设。**科学谋划“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规划。在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服务大局，围绕街道中心工作来谋划“法治东明”建设，从政府和社会两个层面同时发力，明确未来三年法治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具体举措，同时以项目化的形式打造重点项目和重要成果，让基层法治建设在东明结出新硕果、再上新台阶。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以中心组（扩大）学习、专题辅导报告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宪法及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法治培训。牵头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以及学习宣传法律法规系列活动。

**二是服务和保障依法行政。**司法所继续发挥基层法治建设工作中的主力先锋作用以及对街道和居民区的法律支撑作用。规范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继续完善街道政务公开信息编制和发布审核机制，做好政务公开相关数据更新工作。定期举办居委会依法协助行政事务法制培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年初形成年度培训计划，邀请专业讲师团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三是推动和完善依法治理。**坚持传承和发展“枫桥经验”，全面推进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总结提炼机制运行工作成效，定期扩容纠纷事项正面清单，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行基层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助力增能。开展人民调解分层分类培训，指导红梅调解工作室继续抓实“以案带教”，打造“全科调解员”和楼组调解志愿服务队。进一步提升诉调对接处置能力和纠纷化解能级。编写《基层司法行政入门指南（2021版）》，努力建设高素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队伍。

**四是发展和巩固法治成果。**指导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重点培育单位（金色雅筑）和第二批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单位（凌八居委会）可视化成果培育工作；下拨“法治小区”创建经费，鼓励居民区继续争创“法治小区”和新区民主法治社区。扩大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和资源的实效宣传和立体呈现，凸出公共法律服务在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定位。精准匹配居民区法律服务需求，在继续发扬居民区法律顾问“志愿结对”传统优势基础上，同步增加“购买服务”项目的补充供给，优化居委会法律顾问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家门口”法律服务和“星期六我为你值班”项目的群众获得感，推动居民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形成长效。抓实矫正、安帮等特殊人群管控教育和个性帮扶，凸显教育感化实效。社区矫正对象实现零重犯，社区安置帮教对象重犯率力争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五是深化和创新融合普法。**与第三方专业普法机构合作，抓好中小幼普法一体化学习体验实践课程落地。凸出宣传实效和成果展示，培育1支法治基地“小小宣讲员”队伍，打造2套系统特色课程，呈现3个模拟法庭经典剧本展演，以特色服务清单供给辐射辖区青少年需求，着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全面投入使用并向辖区学校开放，培育和发展符合东明特点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品牌项目和文化内涵。传承“5·18”、“12·4”特色普法品牌，继续推进社区普法，将疫情防控、环境综合整治、文明创建、群租整治等社区治理重难点融入法治宣传，提高法治讲堂菜单的精准度，增强以案释法的敏锐性和主动性，推动高质量精准普法。加大法治文化社区投放，继续推进宪法进万家项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资源服务配送。